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对金正大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正大的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金正大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后，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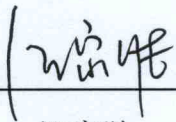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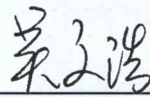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相关的信息资料；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及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正大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的要求填写，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家胜


吴文浩

